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捐赠协议》暨无偿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原第六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教育”）的《关于捐赠和出售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网新教育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拟通过无偿捐赠的方式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不少于 740 万股的众合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少于公司原总股本的 1.35%），用于支持浙江大学的教育科研事业和人才培养。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无偿捐赠及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网新教育与浙大教育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的进展

网新教育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签署《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以下简称“捐赠协议”或“本协议”），本次网新教育共无偿捐赠其持有众合科技 74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现阶段总股本的 1.37%。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捐赠金额

甲方向乙方捐赠甲方持有众合科技 745 万股股票（网新教育所取得历史成本为 1410.178572 万元）。

3、捐赠股权变更计划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将前述捐赠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一周内向甲方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4、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本捐赠财产主要用于支持浙江大学教育事业。

5、其他

甲方保证所捐赠的证券是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甲方保证捐赠标的证券，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证券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证券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捐赠协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众合科技目前处于半年报交易窗口期，本次无偿捐赠股份事项暂未完成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

2、本次捐赠协议的实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本次捐赠协议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2、《关于协议生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